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語言中心 108-2 第 2 次中心會議紀錄	1
附件 2--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5
附件 3--學則修正草案	8
附件 4--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20
附件 5--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21
附件 6--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25
附件 7--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28
附件 8--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修正草案	32
附件 9--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	34

109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 1--語言中心 108-2 第 2 次中心會議紀錄

109年3月26日語言中心108-2第2次中心會議紀錄

語言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綜合大樓 IH512

參、主席：王瀚陞主任

紀錄：賴鳳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伍、主席報告：

教師評鑑時間認定以學年為主，若有爭議項目請提供相關證明另行討論。

陸、工作報告：

1. 課程

- (1) 108-2 學期校定必修課程 (大一英文、英語聽講練習)、外文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
- (2) 辦理語言中心非學分課程招生。
- (3) 109-1 華語正規班課程招生。
- (4) 108-2 華語短期班(華語 Band A 口說測驗加強班)開班。

2. 活動

- (1) 本年度遊學團活動停辦(奈良學園大學遊學團、越南信息大學遊學團)。
- (2) 協助辦理 3/23 「2020 年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校園說明會-屏科大場」。

3. 參與會議

- (1) 108-2 學期語言中心第 1 次中心審查委員會 (時間：3/10)。
- (2) 108-2 學期語言中心第 2 次中心審查委員會(新聘教師面試) (時間：3/19)。
-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小組第 4 次會議 (時間：3/19)。
-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學術單位應辦理事項說明會議 (時間：3/24)。。

4. 其他

- (1) 108-2 學期教育部補助東南語言課程計畫案申請。
- (2) 109 學年校園多益測驗場次規劃。
- (3) 規劃華語師資派遣至菲律賓授課(副國際長轉知)。
- (4) 協助 108-2 華語正規班學生居留證申請。
- (5) 調查語言中心所屬教師國外旅遊史之情形。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校定必修英文課程加退選相關事宜	大一學生可上修不同級數英文課程，惟同級數修課不可換班級。	加強向兼任教師及學生宣導，避免類似情

			形再次發生。
2	本學期英文期末會考時間調整事宜。	原定第 17 週大一英文會考，改由第 16 週星期四開始測驗。	預定期中考週時告知授課教師。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109-1 學期新增設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擬於 109-1 學期新開設 5 門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節/學分)	提案教師
故事學英文：初級 (Learning English through Stories for Beginners)	2 (1 節/1 學分)	楊宗樺
排灣族語生活應用(上) (Paiwan Language for Daily Use (I))	2 (1 節/1 學分)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服務業韓語 (Service Korean)	2 (1 節/1 學分)	陳達謙
批判閱讀與表達 (Critical Reading and Written Expression)	3 (1 節/1 學分)	林經桓
印尼語(1) (Indonesian (1))	2 (1 節/1 學分)	紀雅琪

2. 課程中英文課綱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案 由：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提請討論。

說 明：

1. 修訂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

- (1) 因應「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更名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考試方式與內容均不變，兩者測驗亦具同等效力，可作為申請相關資格之英語能力證明。
- (2)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中，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通過 **CEFR A2 級(含)以上**，參照 CEFR 語言架構與本校各英語檢定通過標準對照，擬將通過標準修訂為通過 **CEFR A2 級 130 分(含)以上**。
- (3)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開始施行。
- (4) 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1.... 2.... 3.... 4.... 5....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u>CEFR A2 級(含)以上(適用於「Lingua 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u>。 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1.... 2.... 3.... 4.... 5..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u>CEFR A2 級(含)以上(適用於「Lingua 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u>。 <u>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測驗標準為 CEFR A2 級 130 分(含)以上。</u>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1.... 2.... 3.... 4.... 5..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u>ALTE level 1(含)以上。</u> 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1.... 2.... 3.... 4.... 5..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u>CEFR A2 級(含)以上。</u> 7.... 8....	修正要點二英語通過標準： 1.因應「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更名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考試方式與內容均不變，兩者測驗亦具同等效力，可作為申請相關資格之英語能力證明。 2.依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訂定，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通過標準修訂為通過 <u>CEFR A2 級(含)以上</u>。(ALTE level 1 等同於 CEFR A2 程度) 3.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原通過標準為 CEFR A2 級(含)以上，參照 CEFR 語言架構與本校各英語檢定通過標準對照，擬將通過標準修訂為通過 <u>CEFR A2 級 130 分(含)以上。</u>
--	---	--

7....		
8....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散會：15 時 20 分。

附件 2--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五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處務會議修正討論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 分(含)以上或(iBT) 29 分(含)以上或(ITP) 337 分(含)以上。
- 3.多益（TOEIC）3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225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TOEIC Bridge）134 分(含)以上、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90 分(含)以上。
- 6.**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CEFR A2 級(含)以上(適用舊版: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EFR A2 級(含)以上。)**

以下標準適用自103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110 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 分(含)

以上或(ITP)400 分(含)以上。

3.多益 (TOEIC) 4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 (TOEIC) 350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5 級(含)以上。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分(含)以上、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90分(含)以上。107年學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不適用此英語測驗標準。

6.**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CEFR A2 級(含)以上(適用舊版: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EFR A2 級(含) 以上。)**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測驗標準為 CEFR A2 級 130 分(含)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8.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含)以上。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40 分以上或新制 N5 (含) 以上。(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含) 以上。(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六)韓語：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 TOPIK I(初級)之韓語檢定考試 140 分(含)以上。

(七)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等學生之通過標準，由該系、學程另訂之。(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先進材料學士學位程自 109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

(八)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安排之測驗。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以利督導，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五、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 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外語實務訓練(2)」。

修讀「外語實務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 2 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部一次）交教務處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六、100 學年度入學生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及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

99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學則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100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0978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本校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959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碩士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但其修業規定仍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2年以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須服役滿2年以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患、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 0 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計至多 6 學分為應修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中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4--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四)字第 09600185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四)字第 09701100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38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026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方得提前畢業。
- 四、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於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由該（學）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繳回教務處辦理。
- 五、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 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說明

碩士班、博士班依系所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規格詳如（附錄一），由各系所彙整後送本校註冊組備查。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該系、所（學程、專班）所屬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各系、所（學程、專班）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列入評鑑指標，進行自我檢核。

二、學位論文編排要點

（一）論文基本結構

1.論文的基本結構，至少應包括下列三部份：

(1)篇前部份（Preliminaries）—封面（含書背）、標題頁、授權書、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摘要、謝誌、目錄等。

(2)本文部份（Text）—為論文的主體，依性質區分為合適的章節。

(3)參考文獻部份（References）—本文參考資料之引用文獻。

由於研究本身所針對的特定目的，作者可以對研究報告或論文的結構做適當的安排，然而上述三個主要部份不可省略。

2.本校學位論文各部份的名稱，依次排列如下：

(1)封面（含書背）

(8)目錄

(2)標題頁

(9)圖表索引

(3)授權書

(10)本文（含前言、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可依各系所之特性加以調整）

(4)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1)參考文獻

(5)中文摘要

(12)符號索引（依實際需要撰寫）

(6)英文摘要

(13)附錄（依實際需要撰寫）

(7)謝誌

(14)作者簡介

3.學位論文編排之有關規定如下：

(1)論文封面和題目依附錄二格式撰打。

(2)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採用橫式由左而右的書寫方式。

(3)論文寫作的文體為語體文，以文詞簡明暢達為主，儘量避免艱澀偏僻的字眼。

- (4)本文開始的第一頁應先打上題目名稱，再按章節順序繕打。
- (5)論文採用單面或雙面（依各院統一規定）打字為原則。
- (6)學位論文中文字型須採用 word 14 號標楷體黑色、英文字型以 Time New Roman 打字。字間或行間自行調整（院有規定者，依院規定）。
- (7)打字時各頁每邊須留 2.5 公分，但在左邊須增加 0.5 公分（即 3 公分）以供裝訂。
- (8)論文打字用紙採用 60~80 磅之道林紙，其大小規格以 A4 開大小紙張為準（21×29.7 公分）。
- (9)論文頁次的編定，分為兩部份，篇前部份以羅馬數字大寫(I、II、III.....)編排之，其他部份則自本文開始依序以阿拉伯數字(1、2、3、4.....)編排之，其頁碼之位置於每一頁的正下方，離底邊 1 公分的位置如第五頁則以 -5-表示之。
- (10)「摘要」、「謝誌」、「目錄」、「圖表索引」、「本文各章之開始」、「參考文獻」另啟新頁。各新頁之頂邊留 3 公分的空白。
- (11)打字完成以後，必須仔細校對，皆採用書本式裝訂。
- (12)論文口試前及論文口試後，皆採用書本式裝訂。
- (13)論文全文（含摘要）須張貼於本校圖書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網站。論文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以呈報國家圖書館。

以下針對學位論文，各項目加以說明：

(二)篇前部份

1.封面、內頁與標題

論文封面，必須附上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學校與系所名稱、日期及論文題目等資料。（封面、內頁格式如附錄二、附錄三）

2.授權書

論文是否同意開放，請於表中註記，並親筆簽名。

3.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經口試委員會審定合格以後，全體口試審核委員簽字，以資證明。（格式如附錄四）

4.中文摘要、英文摘要

- (1)論文摘要紙張之大小為長 29.7 公分，寬 21 分，即影印機 A4 紙張之大小。內容包括：論文名稱、頁數（書寫於論文名稱後）、校名、系所別、畢業時間及摘要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論文摘要內容等項目。（格式如附錄五）
- (2)研究生撰寫論文摘要時，宜依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加以摘要敘述，約 500 至 1000 字，即就學校所提供之標準格式紙張，以一頁能打字完成為限。

(3)抬頭部份及論文摘要內容均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且應以打字或印刷為之，不得以手寫、縮小複印或複印剪貼。

(4)論文摘要抬頭之論文名稱、論文總頁數、校名、系所別、畢業時間及論文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以及論文摘要內容等各部份中文字型應以 word 14 號標楷體、英文字型以 Time New Roman 打字。字間或行間距離自行調整（院有規定者，依院規定），以一頁單面能完成為限。校名及系所別應以全銜標明。

(5)英文摘要抬頭須註明「Abstract」作為標題。（格式如附錄六）

5.謝誌

(1)謝誌文與研究論文的主體並無直接的關係，只是希望藉此表達對各方面的贊助與指導教授的謝忱，其文字內容因協助對象的不同而有所變化。

(2)謝誌之頁抬頭必須註明「謝誌」字樣作為標題，標題與謝誌辭之文字排列間空兩行。

6.目錄

(1)目錄為論文中之章節名稱，依文章論述的次序排列，以便於查詢、檢索。

(2)目錄為一篇文章之主幹，須按章節順序編排，並以虛線註明所屬之頁碼相連。

(3)目錄之頁必須註明「目錄」作為標題。

7.圖表索引

(1)圖表索引之頁則以「圖表索引」作為標題。

(2)圖表索引按章節編號，如第一章第一圖則以 1-1 為編號，第二章第三圖則以 2-3 為編號。（院有規定者，以院為主）

(3)全文中「附圖」及「附表」同時出現時，則於圖表中先排列圖 1-1、圖 1-2、圖 2-1．．．，再接著表 1-1、表 1-2、表 1-3，同時以虛線標定所屬頁碼。（院有規定者，以院為主）

(三)本文部分

8.本文必須劃分為適當的章節，同時給予適當的標題。

9.本文內之標題不加標點符號。

10.參考文獻，註明出處來源，於本文中依次編號，以阿拉伯數字置於被說明句子或名詞的後面，標點符號之前。

11.本文中各階層章節與細節之代號可依次為五個階層如下：

	章	節	小節	小段	各點
	↓	↓	↓	↓	↓
章節標示：	1.	1.1	1.1.1	1.1.1.1	1.1.1.1.1
	或 壹、	一、	(二)	1、	(1)

12.各章與各節、各節與各小節、各小節與各小段及各小點之間隔，採固定行高 22pt 行高，自動段落間距。每段起始縮排 2 個國字(4 個字元)。

13.縮寫符號、標點符號與數字

- (1)本文中須按照標點符號規則賦予標點符號。
- (2)專有名詞或特殊符號，讀者不易瞭解時，均須在第一次出現時，詳細的加以說明，不容有意義不清或含糊的語句出現。
- (3)論文中量的數目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宜。
- (4)度量衡的計算單位以採用公制或英制為宜。

14.圖表

- (1)同一類型的解說圖應統一編號，即使不同型的表格，如為數不多也統一編號。
 - (2)圖表須依次編號，同時賦予適當的標題。
 - (3)圖表須儘量接近參考的本文。若該頁不足空間容置圖表，可附於次一頁。
 - (4)圖表的大小，以不超出本文用紙大小為宜。
 - (5)圖表的寬度比所用論文紙張寬度小時，則以放置於中央為宜。
 - (6)圖表在本文內與上下文所保持的空間以兩行為宜。
- (四)參考文獻（院有規定者，以院為主）
- 參考文獻安排順序為中文、日文、西文，中文、日文以筆劃大小為書寫順序，西文以字母之先後順序為書寫順序。

(五)附錄

- 15.附錄雖非論文的必備部份，卻可以用來供讀者閱讀時一些與內容有關而不便載於本文中的資料。
- 16.可以收在附錄中的材料包括：放在本文中顯得太瑣碎繁雜的圖表，珍貴文件的影印本、冗長的個案研究、技術性的附註。

(六)作者簡介

作者簡介的內容應包括作者姓名、學經歷、興趣等相關資料。

附件 6--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碩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等規定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

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校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十一、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指導教授之選定、變更、中止原則

十二、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共同指導教授得為學者或專家，其中一位須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以書面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予以協助雙方妥善解決，並作成書面紀錄。

十五、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出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備，並副知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生若有異議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聲明，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異議聲明後，應召開協調會，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並作成書面紀錄。

十六、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學程、專班)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該系、所(學程、專班)所屬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各系、所(學程、專班)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列入評鑑指標，進行自我檢核。

指導教授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

專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於起聘後六年內未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得單獨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

肆、繳費

十七、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校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 十八、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 十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 二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並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十一、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伍、畢業離校

- 二十二、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二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
- 二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有關學位論文申請專利延後公開或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等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辦理。

附件 7--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13、15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15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但延修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三)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級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度(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讀。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 三、進修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或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班學生抵免課程後僅修習學位論文者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至**教務處更正**。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化，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整合相關性之學程，學分學程分三類，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各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系(所)課程。

二、產業學分學程：

產業學分學程應整合相關系所課程學分，與合作之企業或機構共同規劃學士班二十學分以上，或碩、博士班十二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課程規劃應有至少二個月至六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三、其他學分學程：

各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系(所)課程。

申請教育部計畫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依計畫審查結果訂定之。

學程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修讀要點規定之。

第三條

課程規劃由縱向之基礎至進階，並著重橫向之系統整合與應用，以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經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惟新增課程仍須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程之設置或終止實施，應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視為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惟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僅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可修習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學生修習各學程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六條

凡修讀各學院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而以其所修學程學分數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第七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提出歷年成績單向各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各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

第八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由各學院核發修讀學程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9--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422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10 條、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10 條、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需滿廿名，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後開班。

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

第四條

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第五條

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

第六條

正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實習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

第七條

暑期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不與下學期學分併計，且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

第八條

暑期重（補）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九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5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但課程在大四(獸醫系大五)開設者，如學生有補修需求，系需輔導學生跨校補修或開設暑期課程給學生補修機會，繳費及成績計分依第四條規定實施。

第十條

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參加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參加暑修學生之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